第8.2条: 电子交付产品的关税

- 1. 缔约方不得对电子交付产品征收关税、费用或收费。
- 2. 为进一步明确,第1款并不妨碍缔约方对电子交付产品征收国内税或其他国内收费,只要此类税收或收费的征收方式符合本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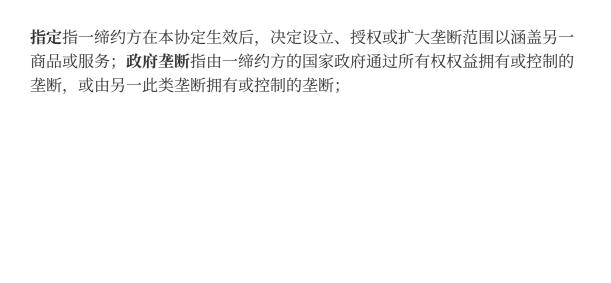
第8.3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本协定其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其他章节的规定为准,不一致部分除外。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9章:竞争政策、垄断及国有企业

第9.1条: 定义

就本章节而言:



根据商业考虑指与相关商业部门或行业中私营企业的正常商业惯例一致;

市场指商品或服务的地理和产品市场;

垄断 指由一缔约方指定的实体,包括财团或政府机构,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任何相关市场中作为某一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但不包括仅因被授予排他性知识产权而被视为垄断的实体;**非歧视性待遇**指本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中较优者;以及**国有企业**指由一缔约方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企业,附件9-A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9.2条: 竞争政策

1. 京	就本条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	"包括竞争者之间的反竞争协议、	协同行为或安
排,	市场主导企	业的反竞争行为、	以及具有重大反竞争效果的合并	ŕ.

2. 缔约方认识到反竞争商业行为有可能扭曲市场的正常运作,因此同意反竞争商业行为不符合本协定正常运作的要求,只要其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并就该行为采取适当行动。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在一缔约方请求下,讨论每一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请求方在其请求中应说明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4. 各缔约方为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以及根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应符合透明度原则、非歧视和程序公平。排除条款

这些措施的排除条款应保持透明。各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竞争法下关于此类排除条款的公开信息。
5. 缔约方认识到合作的重要性,旨在终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及其对贸易的不利影响。缔约方可通过各自的主管机关开展此类合作。合作应在必要时包括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除非此类交流根据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立法属于保密内容。
6. 每一缔约方应保持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独立性。

7. 本条不适用本协定项下任何形式的争端解决。

1.本协定不妨碍一缔约方维持或指定垄断。

2. 如一缔约方拟指定垄断且该指定可能影响另一缔约方个人利益, 指定

第9.3条:垄断

缔约方应尽可能事先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该指定的书面通知。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指定的私营垄断企业或维持/指定的政府垄断企业:
• (a) 在行使缔约方授予的与垄断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其行为应符合该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 (b) 在相关市场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仅根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性、运输及其他购销条款和条件),但为遵守符合(c)或(d)项规定的指定条款除外;
• (c) 在相关市场中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提供非歧视性待遇;且• (d) 不利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非垄断的

市场中直接或间接从事反竞争行为,从而对另一缔约方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垄断者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共同所有权企业的交易。

4. 第3款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采购商品或服务,且不以商业转售为目的,或不以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进行商业销售为目的的情形。

5. 为进一步明确,第3款中"在相关市场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对于指定垄断供应商而言指销售指定垄断商品或服务,对于指定垄断买方而言指购买指定垄断商品或服务。

第9.4条: 国有企业

- 1.本协定不阻止缔约方维持或设立国有企业。
-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该企业行使缔约方授予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例如征用、授予许可证的权力)时,其行为方式符合该缔约方的义务。

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向该缔约方领土内由另一缔约方或其国民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销售该国有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时,给予非歧视性待遇。

附件9-A: 国有企业的国别定义

就第9.4.3条而言,"国有企业"对加拿大而言,指《财务管理法》(R.S.C., 1985, c. F-11)(加拿大)含义内的皇家公司、省级类似立法含义内的皇家公司,或根据其他适用省级立法成立的等效实体。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10章:

第10.1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